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未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接受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新劲刚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新劲刚除聘请民生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未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蓝 天

李东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